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張順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主明、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

二、提出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暨其上3057、3058、3059、3060建號最新土地、建物完整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提出之謄本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應有完整註記所有權人及權利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姓名、地址。）

三、表明確切之相對人（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對抵押物之現在所有人為之）。

四、提出聲請拍賣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五、提出聲請拍賣不動產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